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8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小宙，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曾负责或参与紫燕食品、新特能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梦百合、浙江世宝、金达威等多家企业的再融资项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建，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曾参与慧翰股份 IPO、厦门银行可转债、科华数据可转债和金达威可转债等项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翟起东，金融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曾参与科华数据可转债等项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林义炳、许振川、冯笕峻、袁海峰。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Quanzhou Jiadeli Electronics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泽忠
注册资本	41,316.75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 790 号

办公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 790 号
联系人	黄圣权
邮政编码	362122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jdlxcl.com/
电话	0595-87599688
传真	0595-87596299
电子邮箱	ir@jdlxcl.com
所属行业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

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9 人。2025 年 10 月 10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

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6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01.82 万元、52,812.77 万元、73,382.00 万元和 36,749.9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786.07 万元、13,794.95 万元、23,370.89 万元和 12,492.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申请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档案，了解其合法合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8 日，2024

年3月20日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6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7号），并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和文件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

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大程度上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方向，在世界主要汽车大国均受到政策鼓励支持；可再生能源在社会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的背景下，也享受到了多个国家的政策支持。但如果国内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全球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及产业链相关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超薄 BOPP 电工膜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可以量产超薄膜的企业，业务规模受益于较强的市场需求而扩大，若未来行业内更多企业的生产工艺达到量产超薄膜的能力，则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3、新兴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及柔直输变电等行业，复合集流体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行业，以上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均衡程度、市场需求、其他能源竞争比较优势等因素影响，发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特征。若未来以上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导致薄膜电容器需求下降或复合集流体大批量商业化延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出于保障原材料质量的考虑，公司主要向博禄公司采购北欧化工

生产的聚丙烯树脂。博禄公司系总部位于阿联酋阿布扎比的全球领先的石化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聚丙烯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24,819.45 万元、23,825.18 万元、28,013.96 万元和 11,352.1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2%、95.54%、90.74%和 92.08%。若未来博禄公司受贸易政策、地缘政治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足额供应相关原材料，公司将需要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但其他供应商是否有足够的产能及原材料质量是否能达到公司要求的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工级聚丙烯树脂，其成本约占基膜成本的 70%至 80%。电工级聚丙烯树脂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主要挂钩原油及丙烯价格，若原油或丙烯价格产生显著变化，将导致聚丙烯树脂的价格随之发生变化。若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成本转移，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1%、54.90%、54.46%和 60.6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法拉电子、华佳新材、鹰峰电子和 TDK 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保障、交付速度等方面未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设备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制造流程较为复杂，全球仅有德国布鲁克纳、德国林道尔多尼尔和法国玛尚公司等少数厂家供应该设备。其中，德国布鲁克纳在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制造领域处于领先的地位，占有主要的市场份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投产 7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均向德国布鲁克纳采购，双方已形成较高的契合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供应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生产设备供应商所在国家出台限制性贸易政策，则可能出现公司无法采购相关生产设备，或设备交付出现延迟，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人才短缺的风险

BOPP 电工膜较一般拉膜及其他 BOPP 薄膜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从业人数较少，且 BOPP 电工膜的生产工艺对于产品质量、指标水平和材料性质的控制非常重要，技术工人需要有多年的 BOPP 电工膜生产经验，关键技术人才需具有机械、物理、化学、材料等学科的扎实理论基础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若公司未来不能为技术人才提供有竞争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工作环境与激励机制，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短缺与流失，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的风险

BOPP 电工膜的核心技术覆盖材料、设备和工艺等各个方面，由于所在行业特点，除专利保护技术以外，较多为非专利技术、工艺诀窍等商业机密。公司已对核心技术成果采取申请专利和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进行保护，但非专利技术、工艺诀窍和生产研发数据如泄露，将会对公司业务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9%、41.91%、46.29%和 48.79%，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成本、产品价格、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变动将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 BOPP 薄膜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将价格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79.57 万元、11,960.10 万元、14,800.42 万元和 15,40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3%、30.20%、24.24%和 24.3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88.90 万元、12,162.73 万元、14,443.61 万元和 13,58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2%、30.71%、23.66%和 21.49%，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01.82 万元、52,812.77 万元、73,382.00 万元和 36,74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34.80 万元、14,078.81 万元、23,791.94 万元和 12,492.47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局势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所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7 年到期后，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主要来自北欧化工，材料以美元计价结算；公司购买的生产线设备主要来自德国布鲁克纳，设备以欧元计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503.75 万元、-89.65 万元、324.10 万元和 265.29 万元。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

来一定的影响。

4、管理及内控风险

(1) 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泽忠先生、黄炎煌先生，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5.89%的股份。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利用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战略、人事任免、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股本总额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资产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亦将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公司的盈利没有按照预期增长，净资产规模及股本总额的扩大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一定幅度下降，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3、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存在

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虽然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不与市值挂钩，回购约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自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附恢复条款），但不排除未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造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机遇良好

1、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高景气度，超薄 BOPP 电工膜供应仍紧张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高景气度，产销数据再创新高。据市场研究公司 Rho Motion 发布的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10 万辆，同比增长 28%。中国市场表现突出，销量达到 550 万辆，占全球销量的一半以上，同比增长 32%。在欧洲市场，2025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00 万辆，同比增长 26%。受益于各国政策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完善以及消费者对智能化、低碳出行的需求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高景气度仍将持续。

新能源汽车对超薄 BOPP 电工膜的性能要求更高，目前国内能够生产满足车用超薄膜的厂家和产能均较少，供应端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已成为制约下游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新能源车用电容膜为工信部认定的关键战略材料

新能源汽车用电容膜，一方面要求超薄化，厚度一般不超过 3 μ m，耐高温达 105℃ 以上；另一方面要求质量稳定、一致且能批量供应。由于目前我国能稳定供应新能源汽车用电容膜的厂家极少，已成为制约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工信部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将新能源汽车用电容膜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3、新兴应用场景加速发展，BOPP 电工膜市场空间有望大幅提高

BOPP 电工膜还可作为高分子材料应用于动力电池负极复合集流体。复合集

流体相比集流体具有更高的安全性、能量密度以及更低的制造成本，其应用已经技术上验证可行，目前处于大规模商业化推广的初始阶段。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还将继续提升，无人机、低空飞行器、储能等应用普及，同时迭代锂电池技术更新，BOPP 电工膜作为负极复合集流体的基膜，市场需求有望迎来可观的第二增长曲线。

除此之外，柔直输变电、可再生能源和工业控制等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将给 BOPP 电工膜的应用带来一定的增量空间。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产能先发优势

BOPP 电工膜生产线设备投产周期较长，从签订订单到设备交付约需二至三年，设备交付后完成试产还需半年至一年，整体产能建设周期跨度约三年。由于拉伸工艺与设备高度关联，不同生产线需根据设备特性独立进行工艺参数调整，且在供应商完成基础调试后仍需自主改造以提升产品性能与良率，因此新生产线从试产到满足下游客户技术标准需经历较长的工艺验证周期，新生产线的调试、产能爬坡过程集中体现了企业的工艺积累和设备改造能力。超薄 BOPP 电工膜对设备精度和拉伸工艺要求严苛，早期生产线因设备集成度高、改造空间有限，难以通过局部升级满足超薄膜生产需求。在下游应用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具备超薄膜量产和高良率能力的企业可在新兴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形成先发优势。目前，公司已投产 7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其中 3 条为同步双向拉伸生产线。公司掌握利用同步双向拉伸生产线稳定量产超薄膜、超耐温膜等核心产品的技术工艺，并通过下游客户验证，具备显著竞争优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新增 4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含 3 条同步双向拉伸生产线），将持续填补高速增长超薄膜需求缺口，巩固产能先发优势。

2、产品技术优势

薄膜电容器近年来面临超高压、超高温与小型化的需求增长。然而，电容膜厚度减薄和耐温性提升可能导致电学及力学性能下降，因此需在降低厚度、提升耐温程度的同时减少负面影响，以满足下游客户对电容器的设计要求。公司基于对“工艺-结构-性能”构效关系的持续研究，在工艺改进与材料配方改性方面取

得重要突破，率先推出超薄、超耐温等电容膜产品，成功开辟高端薄膜市场并建立市场地位。公司通过前瞻性技术布局，实现国内市场 2 μm 级超薄膜的稳定供应；依托材料与工艺积累，全面提升产品基础耐温性能，突破行业普遍的 105℃ 上限，实现同等参数下 115℃ 耐温能力，持续巩固技术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BOPP 电工膜的生产成品率较低，质量控制要求高且工艺技术难度大，尤其在拉伸强度、热收缩率和抗电强度等关键指标的稳定性控制上具有挑战性。同时，电容器作为电子电路核心元器件，其质量问题直接影响终端产品运行，促使终端厂商在售后环节追溯问题根源，电容器厂商则协同追溯至上游材料供应商。基于此行业特性，电容器核心材料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准入验证，下游客户更倾向与长期合作方深化协作以积累经验。公司与法拉电子、鹰峰电子、TDK、KEMET 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深度合作机制，形成了快速响应工艺参数调整需求的能力。客户基于长期验证结果，为确保供应链稳定性与产品一致性，已与公司构建长期互信关系。此外，伴随下游对电容器高温高压应用需求升级，基膜技术标准提升催生产能缺口，进一步强化了客户为保障供应稳定性而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意愿。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

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报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6）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智慧云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

（7）发行人通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聘请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出具代付出资事宜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聘请泉州精艺达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并制定了《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

和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利润分配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

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的一般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有权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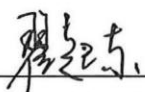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一致。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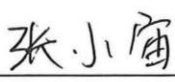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翟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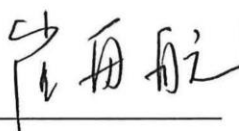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张小宙 陈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孟晓翔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张小宙和陈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翟起东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张小宙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浙江世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陈建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张小宙和陈建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张小宙、陈建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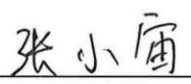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张小宙


陈 建



2025 年 11 月 1 日